

一九三六年

江蘇

反省院書

第三卷第九期



江蘇反省院

半月刊

劉雲題



第三卷第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出版

本期要目

- | | | | | | |
|----|------|------|-----------|-----------|----------|
| 三奇 | 華僑與虎 | 本地風光 | 莊子哲學思想之研究 | 明清兩代的賦稅制度 | 憲政與訓政之關係 |
|----|------|------|-----------|-----------|----------|

白圭	黎秀夫	高潔民	沈一平	居正
----	-----	-----	-----	----

江蘇反省院編輯委員會編

蘇州景德路利蘇印書社代印

憲政與訓政的關係

(一)

第五屆一中全會已決定今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然則由訓政轉入憲政之期，鉅今不到一年了。

對於這個決議案的評論，有些人以為施行憲政未免過早了；其理由大概以為現在地方自治之成績甚低，則屆時全國未必能有過半數省份開始憲政完成自治者，即不合於建國大綱或約法所規定施行憲政之條件。別一方面也有人以為施行憲政太遲了：他們以為革命方略及十八年關於訓政決議案所定六年訓政之期限早已過去了，而現在國難嚴重宜集中國力，則施行民治尤無躊躇延待之餘地。

這兩個極端的意見，似乎對於憲政與訓政之有機的聯繫都未了解。訓政與憲政並不是兩個截然孤立的東西，而是整個有機聯繫的政治中之相關的一部。在訓政時期，政治機構中之每一部都應該包含着憲政的因素。反之，在憲政時代，不特舊的訓政因素尚有或多或少殘留，而新的訓政因素又復在潛滋暗長。所以訓政與憲政之轉變，只是一個長期潛變的過程。所謂宣佈憲法施行憲政，不過係此長期潛變過程中一個帶有顯著變化外形的一節；雖然我們把這一節叫他做突變，然而他並非天外飛來的奇峯，而只是長期潛變之一部。

苟能把這個道理參透，則名義上訓政與憲政之爭，或從法規遺教上咬文嚼字地爭執施行憲政的日期，總不免是無謂之爭執了。

我們為什麼應把訓政與憲政之關係這樣看去？我們所根據的是甚麼？那麼，我們不能不進一步研究 總理所應用之思維工具了。

(二)

思維之工具不外二種：其一是亞里士多德之形式論理，其一是黑格爾（一個德國有名的民族主義哲學家）之矛盾論理——辯證法。我們試從孫文學說中考究 總理之思想過程，可見他係採取辯證法之方式，而不採形式論理之方式。自然關於建國之程序，他的結論，也不是採取形式論理之孤立的靜的不變的方式，而是採取辯證法之聯繫的動的變化的方式。

孫文學說第五章有云：

『其始則不知而行之；其繼則行之而後知之；其終則因已知而更進於行。』

『夫以今人之眼光，以考究世界人類之進化，當分為三時期：第一由草昧進文明，為「不知而行之時期」；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為「行而後知」之時期；第三自然科學發明而後，為「知而後行」之時期。』

『不知而行』，『行而後知』，『知而後行』，這顯然與黑格爾『正』『反』『與』『綜合』之論相符合。我們在這裏所應注意者，則此三時期並非孤立的，而實係互相關聯的，在「行而後知」當中，固不免有若干「知而後行」因素之存在；而在「知而後行」當中，仍不免有「不知而行」之因素存在。他們不是循着亞里士多德的思想律所謂不容許「矛盾」與不容許「間位」種種法則而活動，而實是依着黑

格力辯證法「聯繫互動」「矛盾合一」諸法則而進行者也。所以總理又說：

『其（指歐美）近代之進化也，不知固行之，而知之更樂行之。此其進行不息，所以得今日突飛之進步也』（孫文學說第五章）。

『然而科學雖明，惟人類之事仍不能悉先知之而後行之也。其不知而行之事，仍較於知而後行者為尤多。且人類之進步，皆發軔於不知而行者也。此自然之理則，而不以科學之發明為之變易者也』同上第七章。

由此觀之，可見總理雖區分知行關係之發展程序為三時期，而於最進步之「知而後行」一時期，其所存「不知而行」之因素，實較所存「知而後行」之因素更多，則又為總理之所鄭重聲明者。「不知而行」的因素存在既已較多，然而猶之曰「知而後行」時期者，可知此等區分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乃辯證法的，而非形式論理的毫無可疑。

(三)

總理所訂建國程序三時期，實與其知行學說相適應；而為知行學說所演繹，在軍政時期，使人民不知而行於共和之軌道中，在訓政時期，則人民由行使民權而得其知。在憲政時期，則人民已了然於民權之義而後行之。

此三時期之區分，不過為說明之便宜而設罷了。其實只是一個政略。原是一氣呵成的。訓政與憲政，應該視為矛盾而合一的東西。在訓政時期當中，處處都存着憲政的因素。徵諸總理計劃，如人民在訓政時期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自舉縣官，自舉省長，選派代表以組織代表會參與中央政事，等等便是。徵諸實際，

過去訓政期間，曾於二十年召集國民會議，制定約法，二十一年召集國難會議廣徵民意以定國是。這都是訓政時期所存憲政之因素。反之，在憲政時期亦不免仍存訓政之因素。如孫文學說有云：『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然則各縣之未達完全自治者，當然不得選舉代表參加國民大會，而為被治之民（此實北美合衆國百年來憲政史習見之事實）。在憲政時期中有被治之民，這便是訓政之遺留。又如歐美久行憲政之國，一旦有必要，不妨『停止憲政，行軍政』，也是總理所徵引過的（見孫文學說第六章）。總之，依知行學說之理則，在「知而後行」時期，「其不知而行」之事仍較於「知而後行」者為尤多。依此原則而推論之，則在憲政時期中，訓政的與軍政的因素一時未能絕滅，甚或時時從另一方面有新的發生，也是題中應有之義。

美國與蘇俄的政治，是總理所時常樂為稱道的。試一考兩國之憲政史，實不過一部訓政史罷了。

當北美十三州獨立時，其原始領土 Original Territory 係占有今日二十五個州之疆域。而當一七八七年制憲時，有權派代議士參與中央政事的，只有獨立十三州。其他未達自治之地方，不得稱為州 (State)，不得出代議士，故其人民無政治的權利，而僅為被治之民。而當時實際派遣代表組織會議起草憲法的，僅有九州。其後到一七八八年各州之批准此憲法的，也只有十一州。然此十一州代表，竟於一七八九年三月四日宣布新憲之施行。其未能自治諸地方姑勿論，即其餘二獨立州未經批准此憲法者，亦在藐視之列。以十一州之代表而專擅制定全國憲法，以統治原始領土全部，即今日東部二十五州之疆域，以少數統治多數。如此

而言憲政，其去訓政幾何？雖於一七九〇年North Carolina, Rhode 二州先後加入一變少數統治之局，然至一八〇三年購得Louisianaterritory 此領土包含今日中部十三州之疆域，合前原始領土爲今日三十八州疆域，而當時得派代議士參與中央政治者不過十七州（獨立十三州外加Vermont, Kentucky, Tennessee, Ohio）又復陷於少數統治之局。直至一八一六年 Louisiana; Indiana 成爲自治州後，形勢始變，然其時自治州與被治領土猶爲十九與十九之對比。是訓政之因素所存尚多。直至一九一二年而後全部四十八州悉成自治州。計自美國施行憲法至此凡一百二十四年，而後憲政才算完全成功。這是美國於憲政施行中完成訓政任務之經過。

蘇俄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憲法，規定全俄蘇維埃大會，由各都市每二萬五千人選出代表一人，各鄉村則每十二萬五千人選出代表一人（俄憲第二十五條）。其差別爲五與一之比其所以有此差別之待遇者，蓋所以賦與都市工人以優越之權利，而使之得以把握其革命領導權。這種制度；施行了十八個年頭。直至去年一月全俄蘇維埃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莫托洛夫始提出修改憲法之議案，把工人與農民之選舉權改爲一律平等，以提倡蘇維埃選舉制度之民主化，由此看來，蘇俄十八年來之憲政，實在含有濃厚的「工人階級訓政」之因素。

由美俄兩國例子，可見憲政之施行，並不絕對排斥訓政。相反地，憲政之成功，反而借助於訓政因素之並存，以收其相反而相成之效果。莊子說過：『其毀也，成也。其成也，毀也。』就是這個道理。

不過藉訓政以完成憲政，必須注意於「政權之重心」問題。政權重心之穩定，是訓政成功之關鍵。而政權重心之配置，又須視其國情而定。在蘇俄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所以把政權重心放在「都市代表」之上。在北美是全民政治國家，所以把政權重心「放在自治州」之上。

依三民主義之遺教，中國應採用全民政治。而且總理每談到訓政，必汲汲於稱述北美自治之隆（參考孫文學說第五至第七章）。所以「自治縣」（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與國民大會代表，在總理計劃政制中，幾乎成爲不可分解之連鎖。建國大綱第十四條說着：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孫文學說（第六章）亦云：

『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

由此可見 總理所計劃之政制，係把政權重心放在「自治縣」之上。

在訓政時期，便應該使自治縣代表得參與中央政事；在憲政時期，能參與國民大會的，還這是自治縣的代表。這是 總理訓政論所演譯之一貫政策。過去中央會議決召集國民參政會，以容納自治縣人民代表之參，此實爲憲政之階梯；可惜未能見諸實行。今後羊補牢，惟有注意於國民大會之組織，以自治縣爲基礎，否則以毫末受四權行使訓練之人民，一旦使操國家之大權，其結果恐有如 總理所云『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智，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遠之如民十一年國會，近之如冀東變亂

，可爲殷鑒。

現在立法院所訂憲法草案，其第二十七條規定國民大會之組織，由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一人。對於總理所再三致意，「民權之所賦與限於能自治的人民」一個重要原則，似尙欠注意。愚見以爲遠之師美俄之先例，近之徵總理之遺言，似應於該條第一項第一款下加一款，其文云：

『其未達完全自治之縣市，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這是鞏固共和杜絕假借民意之一個重要方法。

至於現在各縣未能完成自治者，自應由中央切實督促兼程進行，務使於今年上半年一期間，凡全國在經濟上比較爲重要之縣市，均得達於完全自治之域；然後憲政實施之時，庶免於政治重心不穩定之患。如果能像北美制憲當時，有東部沿海十一州經濟

繁榮之區域——以爲之基礎，雖當時他的西部內地較廣大之區域

（十四個區域）未能完成自治，也不至爲共和之害了。

苟憲政基礎能措於自治縣之上。如總理之所諄諄訓示者，則施行雖早，當無所害。

苟明乎憲政之推行必須賴有自治訓練之民衆，則以現在地方自治基礎之薄弱，雖兼程進行，至少亦須有一年半載之佈置。如此則藉口國難而要求憲政之早產者似亦可以不必。

至於六年訓政，或俟全國有過半數省達於憲政開始之日，然後可以召集國民大會之說，皆屬枝葉問題，而非根本之所在。吾人苟能篤守總理以自治縣爲憲政基礎之論！一個憲政與訓政之中心訓條——則於枝葉問題因時應變，固不必刻舟以求劍。吾人今後所應急起直追兼程而進者，只是用全力去推進各地方自治一事罷了。

給 茜 麗

你沉醉我，用你那溫柔的眼波，

同時，我也將以含情的流盼與你酬和；

你會喝飲過的那杯殘酒，

我將保持住，不另去尋求；

雖從心的深處泛起渴潮，

想得一杯解醒的美酒；

我不將你的那個去交換，

雖有高貴的多量的佳釀可喝，

彭瓊生作
李梨譯

最近，我給你送一紅色花環，

這不僅是這麼多情地敬奉你；

同時，在這上，我附着個希望，

這些花朵，在你那邊將會永不萎黃；

假使你在這上，只輕輕地吐一口氣，

再將牠退回到我這裏；

我敢肯定地說：從這時起，

牠自己的芬芳消失，這時的，都是你的贈賂。

明清二代的賦稅制度

沈一平

一
中國自秦漢統一以後，直到前清海禁大開以前，二千多年，中國社會的經濟組織，沒有什麼根本上的變更。這個時代，中國人的生計，是以農業為本位。要看當時社會的經濟狀況，就須注意於農民。但是，中國史家，記載平民的生活狀況，是很少的，吾人欲了解一般平民尤其是農民的生活狀況，最好是在歷代政府的賦稅制度上去尋求具體的材料。本文採用「逆求」的研究方法，從去吾人之時代不遠之明清兩代說起。

二

中國歷代政府的財政收入，雖然自唐中葉以後，已經把「雜稅」作為國家正當的經費，不似漢代僅把它當作財源上的補助。然而，中國直至明清兩代，究竟還是一個農業國家，財政收入的正宗，仍然是「丁稅」和「田稅」。吾人討論明清兩代的賦稅制度，對於「丁稅」和「田稅」，應該特別置重的。

吾人比較中國歷代政府的賦役制度，應以明代初年最為整齊。其所以然，是由於創設「黃冊」和「魚鱗冊」之故。明代田賦，仍仿唐代沿「兩稅」〔註一〕之法，分為「夏稅」「秋糧」。其徵收之額，官田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減二升。租田八斗五合五勺。蘆地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三合一勺。沒官田一斗二升。至於役法：民年十六為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役有以戶計的，謂之「甲役」。以丁計的，謂之「徭役」。出於臨時命令的，謂之「雜役」。也有「力役」「雇役」的區別。

「黃冊」的編造，起於洪武十四年。『以一百十戶為一里，推

丁糧多者十戶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為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編為冊，冊首總為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為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冊如民科，無田者亦為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冊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上戶部者，冊面黃紙，故謂之「黃冊」。

「魚鱗冊」之制，起於洪武二十年。「黃冊」以戶為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為四柱式。魚鱗圖冊，以土田為主，諸原坂，墳衍，下隰，沃瘠，沙鹵之別畢具。魚鱗冊為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為緯，賦役之法定焉。」

「黃冊」是有田有丁的，一查黃冊，便可知道這一家有多少田，多少丁。而田的好壞，以及到底是誰所有，又可把「魚鱗冊」核對。據此以定賦役，自然是極公平的。但是，到了後來，魚鱗冊和黃冊，都糊塗不堪——魚鱗冊甚且沒有。黃冊因要定賦役之故，不能沒有，然亦因和實際不合，不能適用。有司「徵稅編徭」。乃自為一冊。謂之「白冊」。——據了魚鱗冊，找到了田，因無黃冊之故，無從知田為何人所有。雖然白冊上載着某人有田，某人無田，某人田多，某人田少；也無從考核其到底是否如此。因為無魚鱗冊，不知其田之所在，無從實地調查之故。於是弄得窮人有稅而無田，富人有田而無稅。「無稅的田」的稅，不是責里甲賠償，便是向窮民攤徵。而國課方面。也大受影響。歷代承平數世，墾田和歲入的數目，都要增加的，獨有明代，則反而減少。（

註二)於是有丈量之議，起於世宗時。然實行的不過幾處。神宗時，張居正當國，才令天下田畝，通行丈量，限以三年畢事。於是「豪猾不得欺隱，里甲免賠累，小民無虛糧。」賦稅之制，總算略一整頓。(但是，明初量地的弓，本有大小之不同，此次丈量，州縣要求田多，都用小弓丈量，人民也受害不淺。)

歷代擾民的「役法」，到明代才名存實亡，得一澈底改革。原來，力役之法，本來不大合理，與其課以力役，自不如課以一種賦稅，而官自募役之爲得當。但自唐宋以來。除王安石外，總不能爽快快，竟行募役。而到後來，輾轉變遷，結果必出於雇役而後已。事勢所趨，人力達逆不了的。明初的役法，本來是「銀差」力差(註三)各從其便的。當時法令甚嚴，「額外科一錢，役一夫者，罪至流徙。」所以役法還算寬平。後來法令日弛，役名日繁，人民苦累不堪。於是有「專論丁糧」之議。英宗正統初，僉事夏時行之於江西，役法稍平。神宗以後，又行「一條鞭」之法。

總計一州縣中，人民應出的租稅，和應徭役的代價，一概均攤之於田畝，徵收銀兩。而一切差役，都由官自募。這便是普加一次田賦，而豁免差役了。在開始實行「一條鞭」之時，和王安石行「募役法」一樣，曾引起當時極大的爭論。主張田稅和差役不可并爲一談的人，不過說「徭役應當由富人負擔的，有田的人，未必就是富人。所以力役的輕重，應當調查人戶的貧富另定。」然而，吾人在事實上說來，貧富的調查，決難得實，徒然因此生出許多擾累。倘徵稅能別有公平之法，不必盡加之於田畝，自然是很好的事情。如其不然，則在封建剝削下，與其另行調查人戶的貧富，以定力役，還不如多徵些田稅，讓農民的負擔偏重一點，因爲倘使不然，徒然弄得農民的受害更甚。(請參看江蘇反省院半

月刊王安石研究專號)

魚鱗冊和黃冊，是一種良法；一條鞭法則出於事勢之自然；所以都爲清政府所遵循。清代戶口之法，其初係五年一編審。州縣造冊申府，府申司，司申督撫，督撫以達於部。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十戶爲一甲，甲系以戶，戶系以丁。(民年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添註」。)計丁出賦，以代力役，都和明制相同。康熙五十二年，詔「嗣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丁賦之額，一以五十年冊籍爲準。」雍正間，遂將丁銀攤入地糧。於是乾隆初，停五年編審之制，民數憑保甲造冊。(保甲之法，以十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十甲爲一保，各有長。每戶發給「印單」，令其將姓名職業人數，都一一書寫明白。)每年十一月隨穀數奏報。

清代田稅，亦分「夏稅」「秋糧」。當編審未停以前，州縣亦有黃冊和魚鱗冊，用一條鞭法徵收。編審停後，就只剩一種魚鱗冊了。清政府徵稅之制，又有一種「串票」，寫明每畝應徵之數，交給納戶，以爲徵收的憑據。其法起於順治十年。初用兩聯，官民各執其一。因爲奸吏以查對爲名，向納戶收回，以致納戶失掉憑據，就可上下其手。康熙二十八年，改爲三聯，官民與收稅的人，各執其一。編審停後，造串票僅據魚鱗冊，因爲丁賦業經攤入地糧，徵收只認着田，既非唐宋「稅人而不稅田」，所以無甚弊病。

三

中國歷代賦稅，都是徵收穀，粟，帛，繒……等實物。明史所載，明初所徵收的名目還是很多。英宗正統三年，始令折收「金花銀」，從此遂以銀爲常賦。這是中國稅法上的一個大變遷。

當然，這個變遷是依存於幣制的改革的。清代無漕糧之處，一概徵銀，在漕糧省份，有「本色」「折色」之分，折色徵銀，本色徵米。

四

明政府在浙西六郡地方，田賦獨重。其原因有二：（一）宋政府南渡之後，權要之家，多占膏腴的田，收租極重。後來因故被政府籍沒，（如韓侂胄與金人開衅，死後籍沒他的田，合着其餘籍沒的田，置了一個「安邊所」，收田租以供給外交上的費用。）變做富，都募民耕種，即以「私租」之額為「官稅」之額。然而私租之額，還有時可以減少，官稅則不能了，而且還不免有額外的侵漁。有元一代，這種弊竇，迄未革除。（二）元末張士誠據浙西時，其部下官屬，田產遍於蘇松等處。明太祖攻張氏時，蘇州城守頗堅。太祖大怒，盡籍浙西富民之田，即以私租為稅額。而司農卿楊憲，又以為浙西地味膏腴，加其稅兩倍。於是一畝之賦，有收至兩三石的。（大抵蘇松最重，嘉湖次之，杭州又次之。）邱濬在大學衍義補上說：「江南之賦，當天下十分之九，浙東西當江南十分之九，蘇松常嘉湖又當兩浙十分之九。」負擔的不平均，可謂達於極點了。從建文以後，累次減少，宣宗時，周忱巡撫江南，所減尤多。然浙西之賦，畢竟仍比他處為重。以和張士誠一人反對，而流毒及於江南全體人民，這種政治，無乃過於兒戲而且滑稽了。

五

田稅（包括丁賦）而外，蔣為政府大宗收入的是雜稅。雜稅之中，以鹽、茶兩稅為主。

明政府下的鹽，一般的是行「通商法」。即政府不直接賣給吃

鹽的人，而是由政府專賣給大商人，聽他去零賣。而兩浙兩淮的鹽，則又兼行「入中法」，謂之「間中」，就是：商人輸錢於京師，官給以券，到一定的地方去取一定的鹽。此項辦法，其初頗於邊計有裨，後因濫發「鹽引」，付不出鹽，信用漸失。孝宗時，乃命商人納銀於「運司」，給之以「引」，而以銀供給邊用，謂之「銀鹽法」。清代的鹽，則由戶部發引，商人納銀於「運庫」或「道庫」（即鹽法道）然後領引行鹽。引地各有一定，商人亦均世襲。就變成一種「商專賣」的樣子。——這種「引」謂之「正引」。有時「引」多商少，則另設「票」售之於民，謂之「票引」。「票引」是沒有地界的，商人亦係臨時投資，政府為要收鹽稅起見，保護這幾個商人專賣，其不合理，至為明顯。而且流弊滋多，約言之，可得七點：

（一）其初定制的時候，是計算什麼地方需要多少鹽，然後發引的。所以引數和一定地方需鹽之數，大略相當。到後來，戶口增多，鹽便不夠銷。或因特別事故，戶口銳減，則又不能銷。

（二）什麼地方吃什麼鹽，初時也是根據運輸的狀況定的，後來交通的情形變了，而引路依然，運輸上也不利益。

（三）因鹽不夠銷之故，商人借官引為護符，夾帶私鹽，銷起來，總要先私而後公，於是官鹽滯銷，而國課受其影響。

（四）商人得鹽，有種種費用，成本比私鹽為重。運輸又不及私販的便利。所以就是商人夾帶的鹽，也敵不過私販的鹽，何況官鹽？

（五）私販既有利可圖，就做了無賴棍徒的巢窟；於產鹽和鄰近產鹽地方的治安，大有妨礙。

(六)私銷既盛，不得不設法巡緝。其實，利之所在，巡緝是無甚大效的，其結果，反弄得巡緝之徒，也擾害起人民來。

(七)保護一部份人專利，使人民都食貴鹽。這種違反自然狀況的稅法，雖至今日仍不免受其毒。是不可不根本改革的。

「茶」亦行通商法。明政府曾設置「茶馬司」，由官以茶易西番之馬，禁止私運。初時很有成效。後來私茶大行，價較官茶為賤。番人都不肯和官做交易，遂成為有名無實的事情。清政府下，茶無官賣之事，但對蒙藏，仍為輸出之大宗。

六

鹽、茶以外的雜稅尚多。在明代，大概以稅課司局收商稅，(三十而取一)抽分場所科竹、木、柴、薪，河泊所取漁課。又有市肆門攤稅，場房稅，(即官設的貨棧)契稅等。明代此項雜稅，大抵先簡而後繁，隨時隨地，設立的名目很多。即明史也不能盡舉。清代牙稅、契稅，是通十八省都有的。此外蘆課、礦課、漁課、竹木稅，牛馬牲畜稅等，則隨地而設，都由地方官徵收。

七

在商業上，內地的通過稅，是明政府創設的。宣宗時，因「鈔法」不通，於水陸衝衢，專一設關收鈔(註四)，其初本說鈔法流通之後，即行停止的。然此後既沿襲不廢。直到清代，依然存在。

清政府設關收稅，有常關海關之分，常關專收內地的通過稅，有特派王大臣監督的，如京師崇文門左右翼是。有派戶部司員監督的，如張家口殺虎口是。有由將軍兼管的，如福州閩海關是。

有由織造兼管的，如蘇州滄墅關杭州南北新關是。各省鈔關稅，由督府委道府兼收。後來離海關較近之處，都歸併洋關管理。洋關則各關都有稅務司，其上又有總副稅務司，都以外人充之，由海關道監督。光緒三十二年，又特設督辦稅務大臣，以董其事。稅額：洋貨進口，土貨出口的，都值百抽五，為進出口正稅。土貨轉運別口的，值百抽二、五，為復進口半稅。洋貨轉運別口的，在三十六個月內免稅，逾期照正稅一樣完納。為復進口正稅的，洋商運貨入內地，和入內地買土貨的，都值百抽二、五，為內地半稅所以代厘金。稅則列於約章上，成為協定稅率。是中國人和外國人交涉以來，最吃虧的一件事。雖然辛丑和約訂明裁厘之後，加稅至一二、五，但到清亡尚未實行。

「厘金」，創始於太平天國革命時代(註五)，清政府本說亂平之後，即行裁撤。其後藉口地方善後，就此相沿不廢。各省都由布政司監督，委員徵收。有分局，有總局，一省多者百餘處。少亦數十處，層層阻難，弄得商賈疾首蹙額。其實國家所得的進款，不及中飽的一半，弊害無窮。

「註一」唐代安史亂後，賦稅紊亂。德宗時，楊炎為相，創「兩稅」之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其辦法：「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著。」雖沒有把「稅人而不稅田」的弊法根本改革，然而照他立法的意思，是「以人的貧富，定出稅的多少」，較諸就田而稅，負擔偏於農民的，反覺公平。

「註二」洪武二十六年，即民國紀元前五十九年，天下墾田八五〇七六二三頃六八畝，弘治十五年，即民國紀元前

四一〇年，反只四二二八〇五八頃。

〔註三〕「銀差」即「雇役」。「力差」即「差役」。

〔註四〕明政府承元代鈔法極弊之後，亟想改革，以硬幣代鈔，究以（1）政府無此大筆鼓鑄費用，（2）人民願以輸銅爲苦，（3）私鑄頗多，（4）商賈苦銅錢太重，不便運輸。乃仍用鈔。然政府濫發的結果，鈔價跌落至於千分之一二，至宣宗時，到底停止新鈔。已發出之舊

鈔，無法收回。於是想出種種方法，主要的是：（1）添設新稅目，（2）舊有的稅加增稅額。設關收稅，本來徵收別種東西的，一概收鈔，謂之「鈔關」。收回了，都一把火燒掉。這本來是一種臨時增加的負擔，後來，竟和清代的厘金一樣，有許多變成永久的。

〔註五〕歸安人錢江初爲洪秀全策士，後爲東王楊秀清所忌，遁入清將雷以誠幕，創設厘金制度。後以狂見殺。

夢

林子明

夢比生活有味，雖然有時也惱人。好夢難得重溫，第使人無限憧憬，然這正是非常的滋味。夢不負人青春，不吝施予，夢裏凌虛翺翺，臨危遇救，雖死如生。有人愛秋，我愛夢。

前面是一屏高山。山腰一片長林，吐送着初夏的晚涼，小谿隨着山勢曲折，直趨平原，水聲潺潺，髮髻在弄着簪篸，被晚風散給田野。我抱着創傷的心，哭吊於青春之墓，痛切地咀嚼着昔日的盟誓，從前海濱並步，花下相依。哭泣漸成無力的嗚噎，神志昏亂了，感覺像疾輪在狂飈。朦朧中，臉龐受着溫膩的偎摩，展開帶淚的眼，胸懷間穀釀着那女人，倦眸與熱吻，一切依舊，只是染上了慚愧的顏色。我沒有勇氣把伊推開，也沒有心情給以憐憫，讓伊宛轉自憊，嚶嚶泣訴。終於，嫌惡給憐愛偷偷搬走了，我們和淚擁撫着。（一）

石榴果然開花了。石榴長得屋簷那樣高，說是父親死的那年手栽的，人家斷它永遠不開花，可是母親却期望着，說石榴開花了，便是我們榮華的時候。然而時間已二十年過去。猛然，又聽見悽切的啜泣，這是常在我心頭波盪着的聲音，母親那樣愛哭，從青春到老大，不知洒落多少眼淚。記得那回我告知要離家遠行，伊是那樣的嚴厲而慘惻，但我終於偷偷走了，一行便是三年，失了孤兒的寡婦，又不知如何哭送着朝早與黃昏。如今歸來了，歸期又這麼出人意外。我輕輕推開虛掩的門，母親驚訝地望着我，那晶瑩的淚眼，蒼瘦的臉容，和舊日一個樣子，只是額前隱臥着蝕人生命的憂紋。我不禁伏在伊膝前，讓伊無言地把我撫摩着，直到咽聲甯息了，我告訴伊，兒子已娶了媳婦，做官，發財，我們是榮華的時候了。（二）

莊子哲學思想之研究

高燾民

引言

莊子名周，宋蒙縣人，史記說他曾做過蒙的漆園吏，大約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他的天才磅礴，個性放蕩無羈，他的文章如天馬行空，汪洋浩瀚。所以司馬遷評之為「其學無所不闕，其文浩洋自恣，雖當代宿學，不能解免。」他的著作，依漢書藝文志說為五十二篇。後經晉郭象刪成三十三篇。今所傳者，即此而已。一般把牠分為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

在這三十三篇中，一般研究莊學者皆認為內篇七篇為莊子自著，其餘外篇十五篇，雜篇十一篇大多為其門人祖述其說，補編而成的。但是依日人渡邊秀方在其所著中國哲學史概論中說，只是逍遙遊，齊物論，養生立三篇為莊子真著。其餘三十篇要為後人的補敘，絕不可一概視為莊子的真筆。

我們今日在研究莊子的哲學思想上，只能就其所傳之三十三篇中作一籠統的探討，但是很難推敲出，並且肯定的說，某幾篇為其門人增補，而應當列在他全部思想哲學範圍之外，同時我們只能認為除了內篇七篇外，即使皆為其門人祖述其思想學說而發揚光大之作品，亦當一併探討研究。所以本篇題目還不如叫作「莊子及莊學派的哲學思想之研究」之為愈也。以下對莊子全部思想學說作一系統的論述與探究。

一、莊子宇宙觀

莊子思想哲學是建立在他的「無為的宇宙」上面。他由這一觀點去認識宇宙和人生的真象。這是他全部哲學的基點。

莊子更為確立他「無為的宇宙觀」及解釋自然界之奧密起見

，于是乃創立「自然之道」為最高法則去說明一切萬象的運行。因此他抓住了宇宙奧密的核心及萬象運行的大道理。

莊子對於宇宙本體的認識，認為宇宙的本體乃為一絕對的東西。並且這一東西是超越時間及空間而存在的。所以他在至樂篇上說，「萬物皆出於幾，皆出於幾。」所謂「幾」者即為宇宙本體之謂也。又如在齊物論上有言：「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為一。」這是他認為天地與我共同存在，而萬物與我同一根源。這又是他對於宇宙本體的說明。又如在德充符篇有云：「自其異者視之，肝胆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這又說明宇宙萬象，在其表面上看來，是各有不同，但是從他的本質上看來，則完全一樣而毫無差別了。這又是他一元的宇宙本體論的說明。

莊子在他「無為的宇宙觀」中建立起超越時空的一元的本體論，同時他又在「無為的宇宙觀」中創立了「自然之道」來解釋萬象。莊子所謂「道」乃是天地萬物所以生存的大道理，也就是解釋宇宙的最高法則。

如他在知北游篇中有言：「天不得不高，地不得不廣，日月不得不行，萬物不得不昌，此其道與？」這一段係說明自然界現象所以如此，乃是源于「自然之道」的法則所支配的結果。

又如在大宗師篇上有言：

「夫道有情有信，無為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極之先而不為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為深，先天地生而不為久；長於上古而不為老。希韋氏得之以繫天地，伏羲氏

得之以襲氣母，維斗得之，終古不忒。日月得之終古不息。

— 這一段係說明「道」之本身，及其無所往而不在的淵博浩大。

如所謂「道有情有信，無爲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者，即是描寫「道」之本身性質也。又如「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先天地生而不爲久；長於上古而不爲老。」這是描寫「自然之道」博大到無涯涘的地步。又如「稀韋氏得之以繫天地；伏戲氏得之以襲氣母；維斗得之終古不忒；日月得之終古不息。」這是說明宇宙萬事萬物沒有不受「自然之道」所支配，而且「道」是萬事萬物不可須臾離者也。

又如秋水篇中有言：

「以道觀之，何貴何賤，是謂反衍；無拘而志，與道大浣。何少何多，是謂謝施；無一而行，與道參差。嚴乎其若國之有君，其無私德，繇繇乎若祭之有社其無私福；泛泛乎其若四方之無窮，其無所畛域；兼懷萬物，其孰承翼，是謂無方。萬物齊一，孰短孰長？道無始終，物有死生，不恃其成。一虛一滿，不住其形。年不可舉，時不可止，消息盈虛，終則有始。是所以語大義之力，論萬物之理也。」

這一段是說明「道」是無始無終，大公無私。有如「嚴乎其國之有君其無私德；繇繇亦其若祭之有社其無私福；泛泛乎其若四方之無窮其無所畛域」。這是說明「自然之道」是無所往而不在焉。此所以謂之「語大義之力，論萬物之理也。」

我們在瞭解了莊子的一元本體論及其宇宙法則——「自然之道」以後，現我們可以歸結到他整個的「無爲宇宙觀」上面來了。

如至樂篇上有言：

「察其始本無生，非徒無生也，而本無形，非徒無形也而本無氣。雜乎芒芴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是相與爲春秋冬夏四時行也。」

這一段是說明宇宙萬象的生長衰化，乃是自然的，無爲的，而不加何外力以爲之之結果。如所謂其始本「無生」「無形」「無氣」，但是雜乎芒芴之間，即自然變而「有氣」「有形」「有生」，生又「變而之死。」這是純出乎自然之性，無爲而自成者也。

又如莊子在知北游篇有云：「夫昭昭生於冥冥，有倫生於無形，精神生於道。形本生於精，而萬物以形相生。故九竅者胎生，八竅者卵生。其來無迹，其往無崖；無門無房，四達之皇皇也。」這是說明宇宙萬象的發生，完全是其來無迹，其往無崖。一切現象皆係無爲而生存者也。

更進，莊子在齊物篇中，對於他的「無爲宇宙觀」有更詳細闡明。如所謂：

「可乎可，不可乎不可。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然？不然於不然。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故爲是舉莛與楹，厲與西施，恢詭譎怪，道通爲一。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毀也。凡物無成與毀，復通爲一。唯達者知通爲一，爲是不用而寓諸庸。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適得而幾矣。因是已。已而不知其然謂之道。」

這一段是說明物的本身怎樣即是怎樣。如所謂「可乎可，不可乎不可。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

然？不然於不然。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故爲是舉莛與楹，厲與西施，恢詭譎怪，道通爲一。」此卽就物之本身如何而如何，絲毫不加外力以爲之者也。

最後他又在至樂篇中更具體而有系統的說明他「無爲的宇宙觀。」如他說：「天無爲以之清，地無爲以之甯，故兩無爲相合，萬物皆化；芒乎芴乎，而無從出乎？芴乎芒乎，而無有象乎？萬物職職，皆從無爲殖，故曰，天地無爲也，而無不爲也。」這不是他更有系統的來闡述他「無爲的宇宙觀」麼？

二、莊子的人生觀

莊子人生觀，是根據他無爲哲學的觀點而成立的。他以混然自適，悠然自得，恬淡寡欲的態度來實現他「無爲的人生觀」。這是莊子人生哲學的根本主張。

我們在逍遙遊篇中可以看出他逍遙曠達的態度。如他說：「今子有大樹，患其無用，何不樹之於無何有之鄉，廣莫之野，彷徨乎無爲其側，逍遙乎寢臥其下，不夭斤斧，物無害者；無所可用，安所困苦哉？」又如他在應帝王篇中有云：「無名氏曰，予方將與造物者爲人，厭則乘夫莽眇之鳥，以出六極之外，而遊無何有之鄉，以處曠垠之野。又曰，汝遊心於淡，合氣於漠，順物自然而無究私焉。」這是多麼悠閒自得而入於化境的一種人生態度！

在秋水篇中我們又可以看出他處世接物的態度。如該篇所言：「北海若曰，是故大人之行，不出乎害人，不多仁恩，動不爲利，不賤門隸，貨財弗爭，不多辭讓，事焉不借人，不多食乎力，不賤貪汙；行殊乎俗，不多辟異；爲從衆，不賤佞諂；世之爵祿不足以爲勸，戮恥不足以爲辱；知是非之不可爲分，細大之不

可爲倪。聞曰：道人不聞，至德不得，大人無已，約分之至也。」這是多麼與人無忤，與世無爭的一種處世態度！

又如他在秋水篇有言：「察乎盈虛，故得而不喜，失而不憂，知分之無常也。明乎坦塗，故生而不說，死而不禍，知始終之不可故也。」這是多麼忘懷得失樂天安命的態度！

我們再看他恬淡寡欲態度之自白。有如山木篇所云：「市南子曰，吾願君剝形去皮，洒心去欲，而遊於無人之鄉。南越有邑焉，名建德之國，其民愚而朴，少私而寡欲，知作而不知藏，與而不求其報，不知義之所適，不知禮之所將，猖狂妄行，乃蹈乎大方；其生可樂，其死可葬。」

這是多麼恬淡寡欲，混然純樸的一種人生態度！

莊子逍遙自適，悠然自得，恬淡寡欲的人生態度，在他作到了極致的時候，那就成了「忘身」「忘真」的化境。如山木篇中有云：「莊周曰，吾守形而忘身，觀濁水而迷於清淵。且吾聞諸夫子曰，入其俗，從其俗。今吾遊雕陵而忘吾身，異鵲感吾穎於栗林而忘真。」這是多麼超曠脫俗的化境！

又如莊子所描摹的「至人」「真人」的狀況，亦爲其理想中之人生也。如他在齊物篇中有言：

「至人神矣，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漢涸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風振海而不能驚。若然者，乘雲氣，騎日月，而遊乎四海之外，死生無變於己，而況利害之端乎。」

又如大宗師篇所言：「古之真人，其寢不夢，其覺無憂，其食不甘，其息深深。……古之真人，不知悅生，不知惡死，其出不訴，其入不距。脩焉而往，脩焉而來而已矣。不忘其所始，不求其所終，受而喜之，忘而復之，是之謂不以心捐

道，不以人助天，是之謂真人。」

這兩段所描摹的「至人」「真人」狀況，乃是莊子無爲人生觀達於極致的化境狀態。

由此我們可以明瞭莊子處世人生態度是「無爲」的。所以他的人生以「無爲」爲至樂。凡是非「無爲」的，他皆以爲不好。因是他又建立了他無爲的政治哲學。當於下節論述之。

三、莊子政治哲學

莊子的政治哲學是根據他「無爲的宇宙觀」和曠達的人生觀而來的。所以他在政治上主張「無爲而治」的。如他在馬蹄篇中有言：「吾意善治天下者不然，彼民有常性，織而衣，耕而食，是謂同德；一而不黨，命而天放。故至德之世，其行顛顛……同乎無知，其德不離；同乎無欲，是謂素樸，素樸而民性得矣。及至聖人，鑿鑿爲仁，蹉跎爲義，而天下始疑矣；澶漫爲樂，摘僻爲禮，而天下始分矣。故純樸不殘，孰爲軛轡，白玉不毀，孰爲珪璋；道德不廢，安取仁義；性情不離，安用禮樂；五色不亂，安爲文采；聲不亂，孰應六律。夫殘樸以爲器，工匠之罪也；毀道德以爲仁義，聖人之過也。」我們由這一段可以看出莊子的處世哲學，認爲凡是「無爲」的皆是好的對的，合乎「自然之道」的；凡是經過人爲的皆是壞的，反乎「自然之道的」。所以他對政治上主張「無爲而治」。則天下自然而然的即達於至治之境矣，又何必用聖人爲哉！

又如他所舉之古代「無爲而治」的盛世，真是使人有悠然神往之感。如馬蹄篇中所言：

「夫赫胥氏之時，民居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含哺而熙，鼓腹而遊，民能已此矣。及至聖人，屈折禮樂以匡天下之形

，縣仁義以慰天下之心，而民始蹉跎好知，爭歸於利，不可止。此聖人之過也」

又曰：「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若此之時，則至治矣。」

（胠篋篇）

這是何等悠然自得，「無爲而治」的盛世！如人民居不知所爲，只得隨性之所喜，手之所觸而爲之，行不知所之，只隨足之所舉，適然而所之焉，這是何等「無爲」的生涯。更至含哺而熙，腹鼓而遊，鄰國相望，雞犬之音相聞，老死而不相往來，這又是何等悠閒自適的「無爲」生涯。是以子稱之爲「至治」之世。像這樣順乎「自然之道」的無爲盛治，一遇聖人出，屈折禮樂以匡天下之形，縣政仁義以慰天下之心，而民始蹉跎以求知，爭歸於利矣。從此則無爲之盛治不可復觀矣。所以莊子慨然曰：「聖人生而大盜起，掊擊聖人，縱舍盜賊，而天下始治矣。」又曰：「聖人已死則大盜不起，天下平而無故矣。聖人不死，大盜不止。」這是莊子對政治上的根本主張。因爲他認爲自聖人出，以人爲來治天下後，則天下之人競競於求知，爭趨於利，則天下不甯矣。因是他在胠篋篇中又提出更具體的政治主張，以說明他「無爲而治」之至理。如該篇有云：

故絕聖棄知，大盜乃止，摘玉毀珠，小盜不起，焚符破璽而民朴鄙；掊斗折衡而民不爭；殫殘天下之聖法，而民始可與論議，擢亂六律，鑠絕芋瑟，塞鼓曠之耳而天下始人舍其聰矣；滅文章，散五采，膠離朱之目，而天下始人舍其明矣；毀絕鉤繩，而棄規矩，擣工捶之指，而天下始有其巧矣。故

曰，大巧若拙，創史曾之行，鉗楊墨之口，攘棄仁義，而天下之德始玄同矣。彼人含其明，則天下不鏢矣；人含其聰，則天下不累矣，人含其知，則天下不惑矣，人含其德，則天下不僻矣。彼曾史楊墨，師曠丁倕，離朱者，皆外立其德，而以燭亂天下者也，法之所以無用也。」

這是莊子對於政治上的具體主張。認為要歸於「無爲」之治，則必須「絕聖棄知」「摘玉毀珠」「焚符破璽」「捨斗折衡」，則天下無知無爭更無盜矣。如是則「無爲而治」此法之所以無用也。

結論

莊子全部哲學思想——無論是宇宙觀，人生觀，政治哲學——皆是建立在他形而上學「無爲」這一基本觀點上面。他認為宇宙萬象皆係順「自然之道」，「無爲」而生存者也。天地間一切事物，凡是「無爲」的，皆是對的好的，凡是反「無爲」的，皆是壞的，反乎「自然之道」的。他認為只有在「無爲」這一場合下面，宇宙的體系才能建立起來。所以他說：「天無爲以之清，地無爲以之甯，故兩無爲相合，萬物皆化。芒乎芴乎，而無從出乎？芴乎芒乎，而無有象乎？萬物職職，皆從無爲殖。故曰，天地無爲，而無不爲也。」這是莊子「無爲宇宙觀」的具體的說明。

天網恢恢

曾在某書見沈某登第後之家書云：「男與大哥進京會試，過山東道上，大哥買燒餅自吃，而不與男吃。到京後，男中而大哥不中，豈非天網恢恢乎？」

他由於「無爲宇宙觀」出發，那末，使他對於人生方面和政治主張上自然也都是「無爲」的。

如他所說，「世之爵祿不足以爲勸，戮恥不足以爲辱，知是非之不可爲分，細大之不可爲倪。」又曰，「察乎盈虛，故得而不喜，失而不憂，知分之無常也；明乎坦塗，故生而不說，死而不禍，知始終之不可故也。」這是多麼悠然自適，得失無動於衷的超曠的態度。更如他勸人「遊心于淡，合氣於漠，順物自然而無容私焉」。這是多麼傲然自適，恬淡寡欲，混然純樸的人生觀。至於在政治上他是非常具體的主張無爲而治。如他主張「絕聖棄知」「摘玉毀珠」「焚符破璽」「捨斗折衡」，如是則天下之人「不知」，「不盜」「不爭」，則可以達於「無爲」之至治矣。

莊子以形而上學「無爲」的觀點，來建立了他的宇宙觀人生觀和政治思想等全部哲學之體系。他更以「自然之道」的法則，來說明了他「無爲的宇宙觀」，並推而廣之來解釋了他「無爲的人生觀」和他「無爲而治」的政治主張。這就是莊子哲學思想的全部系統。同時也就是他在中國哲學史上所以能獨樹一幟，並且能夠悠久的保存他光輝的價值之所在。

(完)

八卦驅客

聽說吳佩孚將軍隱居舊部，鎮日讀易寫字，不與聞外，不肯輕易接見賓客。客有一再請晤誼難固却者，吳招之入，以，即與之大談八卦，陳義玄奧，客瞠目無以應，告辭，吳亦

本地風光

洞房趣史（廣東瓊崖）

符敬之

在本史未敘述以前，有這幾句要聲明的話：（一）史的本身是一段洞房韻事，但其內容却充分的反映着那一角的社會制度和人情風俗，尤其是對於新婚男女的心理與個性的真態之流露，大有人拍案叫絕，狂笑到不能自休之概。（二）史中固然有許多很密祕的地方，但我是得之於一位密友的，大家勿以史中主人就是我話說「三代祝壽」，「壽婚齊慶」，是我們鄉土中認為門楣光耀，家庭幸福的無上表誌。我的密友，剛只十五歲就和十四歲的她，成功了一對早熟的伉儷；本來在這種所謂光榮幸運的條件要求之下，這等「割生稻」式的成婚，倒也不算什麼希奇，可是他和他却生長得特別幼稚了。

爲要反映着預祝了兒媳和諧，閨門雍睦的意思，土著的法寶和花樣，真是弄得五光八門，淋漓盡致了。當花轎直達他的門口要他去開轎接她時，他總是半推半就乍喜乍驚，結果他仍能從歌樂前導，花娘塞路的那一條采片紛飛，燦爛奪目的花徑中帶她到洞房裏去了。紅羅帳前的筵席上——俗名「帳前晏」，就端端莊莊的坐好了一對饒有頑童風度的生面男女主客——他和她，席的周遭緊緊地擁擠了一大堆的男女來賓，他們是分開來負起爲他和她之應付這宴會的「門趣指揮」之責的。席上酒菜，普通都要幾分講究的，但其配味，又是任何廚師或烹飪專家所「未之有也」的常識，不論是生盤熟碟，配味品最忌用臘鹽薑醬，純一味的是甜，意思是表示夫婦的甜蜜；同時又清一色的是紅，意思是暗示新娘的

處女之血，不但是筷紅，碗紅，匙紅，碟紅，席布紅，而且一切酒菜茶點，都是濃豔的紅杏色，配合了她們倆個那對不敢互相兒視的紅臉兒，真是整個「紅色區域」了。至于菜肉的切割裝置，則更有深妙的寄意在，每個塊片之間，都是切不斷落的，吃時她們須互相援助。在席間，他因爲接受了「門趣指揮」的妄動路線的唆使，教他要求她脫去面幕給他一個甜吻，她不肯被迫就範，他乃在「夫令不行」的煽動之下向她加以軍事的侵犯，詎知失神地把她的錶鏡撕碎了，她立即汪然出泣，咽鳴不能成聲，一場狂鬧的「新婚宴」，竟然掃興收場。後來她們又是「鴛鴦鏡裏鳳分影」，人家都以這爲靈驗的朕兆。

做新郎，尤其是做新娘，都很通俗的認爲最大一個差關，而洞房幽會，更要是鬼鬼祟祟，甯可讓人知，而不可予人聞與見。倘有稍事疏忽，就是禮貌攸關，體面所係了。加以他又是一個所謂墨翰書香的世家子弟，自然更要分外規矩。

那個時候，他對於性愛，固然是個外行，但是性覺和男女之間的關係，他已經得了一些「社會教育」，模糊地存了一個概念。同時，他的好奇心，又是很特別的。不過，受了家庭環境和人情風俗的限制，白天裏他絕對沒有到洞房去的機會；所以每在更闌人靜的時候，他就從書房出動（書房到洞房必經過天庭入客堂再進洞房，因爲俗情都是青年夫婦分寢）。像黑夜行竊似的極其提心吊胆，連鞋子也需要脫下來，悄悄地行進了第一回「鳳兮求鳳」之願，但是失敗了。因爲她勾結好了他的小妹妹來做睡伴。然事轉被母親發覺，小睡伴不敢復來了。嗣後她在就睡之先，必將客